

《台灣有權加入聯合國》宣言

致聯合國各會員國代表、世界愛好公義和平的國家人民與普世教會：

在聯合國發表「世界人權宣言」滿五十九年之前夕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根據 1977 年「人權宣言」與 1985 年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信仰告白」之精神，發表如下宣言：

自 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，世界各殖民地的人民，紛紛行使自決的基本人權，取得獨立地位。惟獨台灣兩千三百萬人民，直到今日其應有的國際人格仍被忽視，被排除於聯合國大門之外。這不只突顯出聯合國「世界人權宣言」仍未在全世界落實，更是對臺灣人民基本人權的侵害。

臺灣人民雖然不斷受外來政權的殖民統治，卻能經由不流血的民主程序，在 1996 年第一次由人民直選台灣的總統。更於 2000 年在和平中完成政權轉移，由台灣本土政權「民主進步黨」執政，替換以戒嚴殖民統治台灣數十年的「中國國民黨」，今日台灣人民強烈要求以台灣的名義加入聯合國。

然而，台灣西邊的強權中國以霸權影響國際社會，一再污辱、打壓並執意孤立台灣，致使台灣人民的基本人權被踐踏。對此，我們感到悲憤，但仍確信人權是上帝所賜。台灣有權加入聯合國，使台灣人民的尊嚴受到國際社會應有的尊重。

為此，我們謹誠懇、嚴肅地向聯合國各會員國代表、世界愛好公義和平的國家人民與普世教會呼籲，請勇敢挺身為被排拒於聯合國門外的臺灣人民主持正義，支持並促成台灣成為聯合國的會員國，共同促進公義與世界和平。

【世人哪，上主已指示你何為善，祂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？只要你行公義、好憐憫，存謙卑的心，與你的上帝同行。】（彌迦書六：8）

願上帝賜福聯合國、世界各國人民與普世教會。阿門！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

議 長 潘慶彰

總幹事 張德謙

2007 年 12 月 7 日